

「10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救護車調度及病患後送計畫

壹、救護車之分佈

一、各場地體育館：

備有 1 輛。如果超過 3 位嚴重病患同時需緊急送醫時則起動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

※各選手村及裁判村：未備救護車，如果病患需緊急送醫時則起動該轄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。

二、救護車駕駛：

在場內急救站參與醫療作業，如離開或轉送病患，請向會場組長報告

貳、救護車轉送準則：

一、非選手救護車轉送準則：

昏、痛、喘或休克，五分鐘沒明顯改善，中等程度的傷病由會場組長決定是否由會場救護車運送或 119 救護車運送。

二、選手救護車轉送準則：

所有有發生昏痛喘的病患，中等程度以上之傷病（包括骨折、脫臼、或肢體明顯腫脹、較嚴重之腹痛等），其他狀況，由會場組長決定。

參、救護車轉送人員：

中等程度病患原則由一位護理人員護送，重度原則由兩位護理人員或一位醫師及一位護理人員護送，然最後仍由會場組長依現場人力決定。

肆、救護車轉送地點：

依據病患的狀況將其送至最適當的地方，而非最近的地方

※醫療人員如送病患至醫院應尊重醫院醫師之處置。

伍、需要救護車時

一、聯絡救護車，車在現場時：

通知會場組長，會場組長報告醫療總指揮有救護車運送。

二、聯絡救護車，車不在現場時：

(一)撥"119"（臺北市可撥打行動電話則撥"112"電話）告知需要救護車

(二)告知您的資訊，請慢慢清楚的說

1、位置（Where）：確切位置，包括那一個會場的什麼地方

2、您是誰（Who）：您的電話號碼及姓名

3、多少人（What）：多少病患及傷者。

4、狀況（Conditions）：病患的狀況如何，如有呼吸但意識不清。

(三)當您在等救護車到達時應盡您所學及能力協助病患

(四)請警察或安全人員在門口維持交通及導引路線

(五)通知會場組長或醫療總指揮

陸、救護車調度及疏散計劃

一、一、二類病患由最近醫護站人員做立即救護後送達醫療總站、由急救站評估治療或觀察，原則以持續一、二類病患者，由救護車轉送醫院。

二、一、二類病患如因群眾擁擠或暴動阻礙救護車出入，或預估運送平面時間需超過2小時以上，可考慮直昇機運送。

三、三類病患視情況可送至醫療總站，視情況由其他交通工具運送。

四、救護車轉送病患前應先告知會場組長，返回時也應立即告之歸隊。